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21〕30号）有关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布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从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全文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政务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公布，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文化西街82号；邮编：750001；电话（传真）：0951-5971281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和自治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监察执法、行政许可、事故调查、安全科技等方面的信息，认真履行国家监察职责，坚持依法治安，构建科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廉洁“六个执法”体系，有效维护了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政府公信力，

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保障了人民群众对煤矿安全监察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1. 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机制和保密审核制度，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先审后发制度，落实“谁公开谁审核、谁审核谁负责、先审核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要求。定期开展网站内容自查自纠，加强网站防护和预警监测，防止政府信息被侵入篡改。强化信息管理，指定办公室为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各部门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

2. 加强平台建设。一是把局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发挥政务公开主阵地作用。将行政许可、监察执法、事故调查等有关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公开（机构改革完成后，已将行政许可职能依法移交给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通过发布信息、公开曝光矿山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方式，把监察执法的效能做到“最大化”，推动矿山企业自查自纠、举一反三。二是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开展网站信息排查整治工作，全年累计整改错敏词 387 项。三是不断完善网站功能，优化栏目设计，丰富公开内容，增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先进、比贡献、做表率、展风采”专栏。及时向社会公众和矿山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服务。开设咨询留言、意见征集、网上举报、廉政举报等栏目广泛征求群众意见

3. 强化监督考核。修订完善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

夏局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信息公开指南》两项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量化打分，强化考核问责，推进政府信息报送和公开责任落实，增强提升各单位、各部门信息公开责任意识，提高执行制度的积极性。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366条，其中新闻中心93条，安全要闻57条，通知公告2条，工作动态28条，政务公开28条，党建廉政54条，其他信息104条。网站新增专栏“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先进、比贡献、做表率、展风采”活动2个，发布专栏信息21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年度未收到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本年度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取得了新的进展，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特别是行政处罚公示时效性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部分工作人员对执法信息公开的认识还需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坚决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积极探索新的信息公开形式，注重运用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打造阳光政府部门，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影响力。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积极主动、全面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年1月20日